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增加是鉴于公司增加了石油资产，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增加。

★本次会计政策增加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增加概述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6 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间接获得了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的 Permian 盆地的油田资产。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新增加了石油天然气业务，公司合并范围内从整体业务及产品构成方面增加了石油天然气业务及产品，因此，公司会计政策需要增加油气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同时在原有会计政策“预计负债”和“收入确认”中增加与油气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

二、会计政策增加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会计政策如下：

1、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通常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等。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期末已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及当期产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期末已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及当期产量进行折耗。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中介机构对油气的储量进行评估。

2、“预计负债”中增加了油气资产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当与弃置费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业务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收入确认”中增加油气资产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房地产销售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 原油销售

原油销售收入由客户至油气资产相关的储油罐提取原油并开具双方确认的提货单据后确认收入。销售单价依据买卖双方的书面约定，一般是参考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原油价格确定。

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新增石油天然气行业及产品。本次增加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石油天然气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会计政策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里增加“油气资产”会计政策，同时在原有会计政策“预计负债”和“收入确认”中增加与油气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